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：2023/12/31

项目名称		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工作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63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州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200000.00	95100.60	77671.40	10	81.67%	8.17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确保我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取得成效，防止疫情扩散。				我州疫情形势与全国、全省基本一致，处于低水平波浪式的流行态势，疫情发展较为平缓，全州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可控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全州启动新冠肺炎统一指挥系统	1个	1个	10	10		
		质量指标	完成要求的防控指标	100%	100%	10	10		
			应对新冠肺炎工作部署	100%	100%	10	10	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25日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9.5万元	7.77万元	10	9	根据国家要求，2023年1月8日起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由“乙类甲管”调整为“乙类乙管”，依据传染病防治法，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，不再对入黔人员进行管控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进入黔南人员防控水平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	
			进入黔南人员风险识别率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	≥85%	98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7.17		
自评结论	优秀								

联系人：张元梅

联系电话：8511680